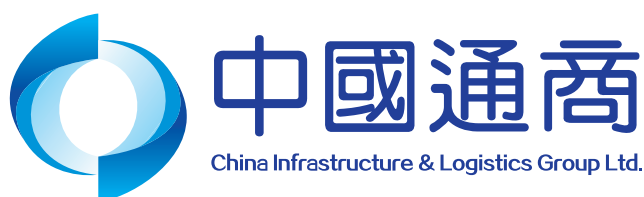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frastructure & Logistics Group Ltd.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9)

內幕消息

(1)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2) 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據本公司核數師告知，由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的COVID-19相關加強防控措施（包括在家工作措施），為本公司核數師帶來持續的實際困難，因此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工作。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審核程序」）因內地物流及快遞受限制致使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的外部確認函未能及時送達而受到影響，因此審核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基於上文所述及審核程序的目前進展，預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其審計工作。據本公司核數師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現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主要審核事項。

進一步延遲召開董事會會議

鑒於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為(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其刊發，以及建議支付末期股息(如有)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

倘於完成審核程序及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方面有任何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彭池先生、謝炳木先生及張際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及夏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毛振華博士及黃煒強先生。